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2. 2	《关于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5. 1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6. 1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8. 25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9. 2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10. 26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11. 6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租赁位于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菁华公寓作为员工宿舍外（2015 年 1-12 月租金共计 112,800.00 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

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